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機關安全宣導專欄

公務員行使職權時，如遇陳抗民眾丟雞蛋

一、民眾丟雞蛋亦屬帶有暴力行為的公然侮辱他人，可依據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的強暴公然侮辱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民眾如係對執勤公務員為之，可依據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另可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如係於集會遊行時發生者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「集會、遊行時，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侮辱、誹謗公署、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」之規定辦理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Innovation　服務 Service　活力 Dynamics